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系 101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新生課程表

學 年		第一學年 (101 學年度)				第二學年 (102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3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4 學年度)				合計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基礎英文(二)	2	進階英文(一)	2	進階英文(二)	2	人與自然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8	
		寫作技巧 I	3	寫作技巧 II	3	文化與生活	2	民主與法治	2	情意通識	2								
		體育	0	體育	0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計算機概論	2													
院 必 修		會計學	3	管理學	3	統計學	3											16	
		會計實務	1			行銷原理	3												
		經濟學原理	3																
主學程：金融基礎學程	主學程必修	科際整合與入學教育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財務管理	3	商事法	3	期貨與選擇權	3	金融資訊系統	3	工作態度與倫理	3			47	
		商用微積分	3	保險學	3	投資學	3	應用統計學	3	金融法規	3	專題製作 (一)	1	專業能力培養	0				
		風險管理	3	進階會計	3	實務專題(一)	1			實務專題(二)	1			專題製作 (二)	1				
	主學程選修				金融市場	3													51
		資訊應用	3	總體經濟學	3	人壽與健康保險	3	貨幣銀行學	3	固定收益證券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金融行銷	3	投資組合管理	3		
						民法	3	證券投資分析	3	個人理財	3	金融風險管理	3						
							財產與責任保險	3				金融匯兌	3						
程：就業	副學程選修					進階財務管理	3											21	
					金融英文	3	信託制度	3	保險法規	3	投資型與外幣保險商品	3	財務工程入門	3	產業經濟分析	3			
									銀行實務	3									
學分規定		<p>1. 最低畢業學分 135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16 學分，系專業必修 47 學分，系專業選修 44 學分。</p> <p>2. 選修學分中，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至少選修 32 學分（可含管院一菁英學程所開設選修課 6 學分，不含管理學院一企業實習 TOPPING I 與 II），其餘 12 學分可承認管理學院及全校各系所開之課程與本系規劃之跨院或跨系學程之外系學分，多修之通識學院課程則不列入 135 畢業學分內。</p> <p>3. 本系學生欲修本系副學程須副學程選修至少 15 學分，修滿以上學分將發予本系副學程證書。</p> <p>4. 外系學生欲修本系副學程須修滿：保險學、風險管理、財務管理、投資學、人壽與健康保險、財產與責任保險、金融資訊系統、期貨與選擇權、固定收益證券、個人理財、金融專業實習任選七門課，21 學分。</p> <p>5. 企管實習(ToppingI、2)各為 9 學分，本系承認企業實習 (ToppingI、2) 各 6 學分為畢業學分(屬於第 2 點:外系選學分 9 學分內)。</p> <p>6.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及「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循序修畢，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實用外語課程」或「專業英文課程」補足學分；國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文學欣賞」課程補足學分；情意通識 6 學分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p>																<170	

製表日期 2012/6/22 製表人：

行政助理 何映婷

系主任：

金融系主任 王昭雄

院長：

管理學院院長 陳清輝

101 年 4 月 5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